

#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安全衛生管理規章

99年3月29日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

103年10月9日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為確保本校教職員工生在實驗室、實習室等工作場所作業之安全與衛生，防止職業災害發生，除依本校列管實驗場所及工作人員認定準則外，並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12-1條訂定本管理規章（以下簡稱本規章）。
- 第二條 本規章適用範圍為本校校區內之下列場所（以下簡稱適用場所）：  
一、學生之實驗室、實習室。  
二、其它依勞動部指定適用之場所。
- 第三條 本規章適用之對象為本校勞工，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條「勞工」之定義為：「指受僱從事工作獲致工資者」。包括：「適用場所負責教師、任課教師、助教、職員工、研究生等。」
- 第四條 本校適用場所內負責管理業務者稱為適用場所負責人。
- 第五條 本校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規定設置之安全衛生組織為：  
一、環境保護、安全衛生及毒性化學物質委員會（簡稱環安衛委員會）。  
二、環境安全衛生室（簡稱環安衛室）。
- 第六條 本校設置之安全衛生人員：  
一、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二、安全管理師或勞工衛生管理師。  
三、勞工衛生管理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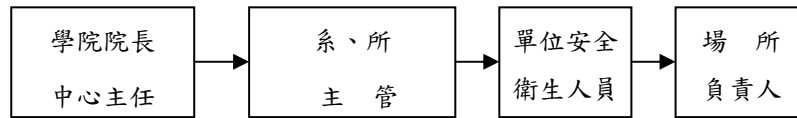
## 第二章 安全衛生管理

- 第七條 本校環安業務管理系統圖（如附件）：
- 第八條 環安衛委員會為本校安全衛生最高之諮詢組織，研究、協調及建議環境保護、勞工安全衛生及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有關事務，依本校環安衛委員會設置辦法組成。
- 第九條 環安衛委員會每三個月召開一次會議，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研議下列事項並備紀錄：  
一、研議本校環安有關規定。  
二、研議健康管理事項及環安教育訓練實施計畫。  
三、研議各適用場所環安缺失改善對策，防止機械、設備或原料、材料之危害。  
四、研議適用場所防災與緊急應變計畫及作業環境測定結果應採取之對策。

- 五、審核本校毒性化學物質之輸入、使用、貯存、廢棄。
- 六、其他有關環安管理事項。
- 七、環安衛委員會於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十條 環安衛室為本校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單位，置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一人、勞工安全管理師、勞工衛生管理師及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員若干人。

第十一條 各學院、中心、系、科、所適用場所之環安管理體系：



第十二條 校長之環安業務權責：

- 一、綜理本校適用場所環安業務。
- 二、核定本校環安年度工作計畫、環安管理規章、工作守則。
- 三、責成各單位達成有關環安業務之執行。

第十三條 環安衛室應依環安相關法規辦理事項：

- 一、釐定職業災害防止計畫，並督導相關單位實施。
- 二、規劃、督導各單位之環安業務。
- 三、規劃、督導環安設施之檢點與檢查。
- 四、督導各單位業務並實施巡視、定期檢查、重點檢查及作業環境測定。
- 五、規劃、實施學校環安教育訓練。
- 六、規劃勞工健康檢查、實施健康管理。
- 七、規劃、督導各單位毒性化學物質運作與管理，申請運作核可、核備及紀錄申報。
- 八、事業廢棄物（含廢液）分類、貯存及委外處理。
- 九、擬訂適用場所之環安管理規章、安全衛生工作守則、緊急應變計畫、年度工作計畫。
- 十、適用場所發生職業災害之調查、分析及統計。
- 十一、向校方提供有關環安資料與建議。
- 十二、其他有關環安管理事項。

第十四條 各學院院長對該學院環安業務之權責：

- 一、綜理該學院有關環安業務。
- 二、督導該學院各所屬單位執行有關環安業務。
- 三、督導該學院各所屬單位配合辦理環安諸項作業。
- 四、督導有關單位處理該學院各單位提出之作業危害因素。

第十五條 各學院、中心、系、所主管環安業務之權責：

- 一、執行環安管理事項與職業災害防止計畫事項。
- 二、定期檢查、重點檢查、檢點及其他有關檢查督導事項。
- 三、定期或不定期實施巡視。
- 四、擬定安全作業標準。
- 五、教導及督導所屬依安全作業標準方法實施。
- 六、配合辦理環安教育訓練。
- 七、辦理該單位職業災害調查及職業災害統計。
- 八、發生事故時，協助處理並調查事故發生原因。
- 九、其他環安法規規定之事項。

第十六條 各學院、中心、系、所指派之單位安全衛生人員環安業務之權責：

- 一、辦理學院、中心、系、所主管及環安衛室交付環安工作。
- 二、協助該學院、中心、系、所適用場所負責人執行環安工作。
- 三、推動、宣導該學院、中心、系、所有關環安規定事項。
- 四、協助學院、中心、系、所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紀錄申報。

第十七條 適用場所負責人環安業務之權責：

- 一、督導在該場所內人員確實遵守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二、執行所轄適用場所環安管理事項。
- 三、分析、評估適用場所可能危害因素，訂定安全作業守則，並對所屬人員實施環安有關之講習與訓練。
- 四、對於適用場所潛在的危害因素立即排除或改善。
- 五、確定機械及儀器設備必要之保養與檢查，並作紀錄。
- 六、經常巡視適用場所，對不安全動作予以糾正、督導及制止。
- 七、提供適當之環安防護用具，督導所屬人員正確佩帶。
- 八、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申報，廢液分類、標示、貯存。
- 九、發生意外事故時緊急應變，並擬定改善對策。
- 十、執行其他有關環安事項。

第十八條 適用場所教職員工生之責任與義務：

- 一、遵守適用場所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及環安法令規章。
- 二、遵守標準作業程序，並定期檢查、檢點設備、設施。
- 三、接受一般及特殊體格檢查、健康檢查，並遵守檢查結果之建議事項。
- 四、接受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五、協助新進工作人員瞭解作業程序及安全衛生設備、設施使用方法。
- 六、事件發生時，妥善處理現場及協助職業災害調查。
- 七、作業前確實檢點作業環境及設備，有異常立即調整，並報告師長或場所負責人。
- 八、定期檢查、保養及更新個人防護器具，並保持工作場所整潔。

### 第三章 自動檢查之實施

第十九條 本校適用場所之機械、設備，各學院、中心、系、所適用場所負責人應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辦法)第13條至第44及44-1條之規定實施定期檢查。

第二十條 本校適用場所之下列設備，各學院、中心、系、所適用場所負責人應依管理辦法第45條及第47條之規定實施重點檢查。

- 一、第二種壓力容器。
- 二、局部排氣裝置或除塵裝置。

第二十一條 本校適用場所之下列設備，各學院、中心、系、所作業場所負責人應依管理辦法有關規定實施作業有關事項之檢點：

- 一、鍋爐及其第一種壓力容器之操作作業。
- 二、高壓氣體之灌裝儲存作業。
- 三、有機溶劑及特定化學物質作業。
- 四、具危險性之儀器、設備操作。

第二十二條 環安衛室就本規章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一條擬定自動檢查計畫。

第二十三條 環安衛室就本校適用場所，依勞工作業環境測定實施辦法規劃、實施作業環境測定。

### 第四章 災害報告

第二十四條 本校適用場所內發生下列職業災害之一，應即報告單位所屬單位轉陳校長，校方應於8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

- 一、發生死亡災害。
- 二、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
- 三、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
-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

第二十五條 發生第二十四之職業災害時，除必要之急救、搶救外，非經司法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許可，不得移動或破壞現場。

## 第五章 罰 則

第二十六條 本校適用場所內之工作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時，經勸導而不改善者，得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函送相關檢查機構處新台幣三仟元以下罰鍰。

一、不遵守本校所訂定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者。(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4 條)

二、無故不接受必要之健康檢查者。(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0 條)

三、無故不接受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者。(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2 條)

第二十七條 適用場所因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致環境損害或人員傷害，相關罰則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40 條至第 49 條辦理。

## 第六章 附 則

第二十八條 本規章未規定者，依其他相關法規辦理。

第二十九條 本管理規章經環安衛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陳請 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訂時亦同。

附件：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環安業務管理系統圖

